

纽约商业交易所 纪律处分通告

文件编号: [NYMEX 19-1122-BC-16](#)

非会员: **MICHAEL LIM**

NYMEX 相关规则: **规则 432 一般违规行为（节录）**

以下行为应视为违规:

L.2. 未能于此类听证会或与任何调查相关之场合中，完整回答所有问题或提供所有帐册与纪录，或做出不实陈述。

调查结果: 2023 年 10 月 2 日，芝商所市场监管部的首席监管官对 MICHAEL LIM 提出违反规则 432.L.2. 的指控，理由是 MICHAEL LIM 未能完整回答与调查相关的所有问题或提供所有帐册与纪录，并在从 3 Crowns Capital Pte. Ltd. 取回其融资资金的相关事宜上做出不实陈述。

2024 年 2 月 14 日，纽约商业交易所商业行为委员会的听证小组主席首先裁定，由于 MICHAEL LIM 未能针对其受到的指控提交书面答辩，因此被视为默认该指控。据此，MICHAEL LIM 放弃了针对指控实质内容进行听证的权利。依据规则 408.F.，商业行为委员会小组裁定 MICHAEL LIM 所默认之违规指控成立，并于其后举行了处罚听证会。

处罚: 基于案件纪录以及小组的调查结果与结论，小组命令 MICHAEL LIM 支付 100,000 美元的罚款，并永久禁止其直接进入任何由芝商所拥有或控制的交易大厅，且永久禁止其直接和间接连接任何由芝商所拥有或控制的指定合约市场、衍生性商品结算组织或交换合约执行设施，并永久限制 MICHAEL LIM 与会员或经纪商协会建立业务联系、受雇于会员或经纪商协会，或在其中拥有财务或实质利益。

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